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健雄

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
被 告 徐廷蔚

選任辯護人 劉興懋律師
被 告 蔡曼虹

選任辯護人 張雅婷律師
陳亮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152號、第53122號、第60703號、第6088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154號、第9846號、第11060號、第14508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7624號、第32792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均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及丙○○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
03 告3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39條
04 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既遂、未遂、洗錢防
05 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既遂、未遂等罪嫌疑均重
06 大，且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
07 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被告甲○○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
08 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惟考量如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
09 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亦足已確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
10 之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爰命被告3人分別出具保證金及
11 限制住居，另均自民國113年3月29日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
12 月在案。

13 三、茲因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限將屆至，本院依法予被告及辯
14 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被告乙○○因其所留存之手機門號
15 已停用，惟其辯護人陳稱因被告已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
16 有調解意願，故希望不要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限等語（見金
17 訴卷二第23頁）；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及被告丙○○之辯護
18 人均陳稱沒有意見等語，被告甲○○之辯護人則陳稱因被告
19 已坦承犯行，亦無勾串、逃亡之事實，且有固定居所，故希
20 望不要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限等語（見金訴卷二第23
21 頁）。本院審酌本案尚未進入審理程序，又檢察官於113年1
22 0月9日就本案另提出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，觀全卷卷證繁
23 雜，被告3人所涉犯罪事實非少，犯罪情節及被害金額甚
24 鉅，且被告3人前開羈押原因均仍存在，將來仍有可能在訴
25 訟程序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之情事，即潛逃海外不歸。為確
26 保將來審判程序之順遂進行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
27 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
28 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
29 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3人均自113年11月29日起延
30 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3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04 法官 李信龍
05 法官 曾煒庭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季珈羽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